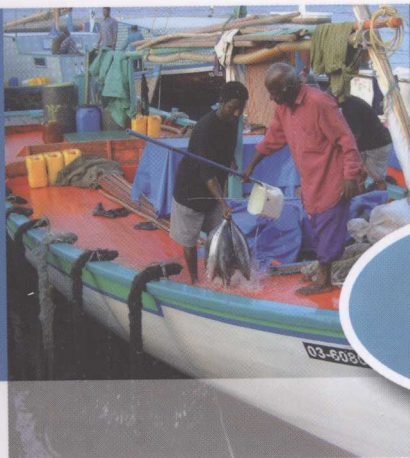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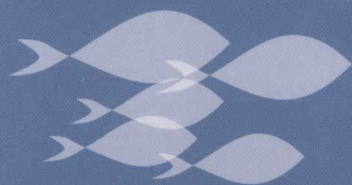




海洋捕捞渔业之 鱼及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海洋捕捞渔业之 鱼及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6年，罗马

本文件的编纂

本文件含有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2005年3月7 - 11日，罗马）通过的《海洋捕捞渔业之鱼及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在通过这些准则时提出了一些看法和保留意见，这些看法和保留意见可在渔委报告（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780号）第64 - 67段中找到。

粮农组织

海洋捕捞渔业之鱼及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罗马，粮农组织。2006 年，27 页

概 要

海洋捕捞渔业之鱼及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具有自愿性质。这些准则适用于指定认证和促进得到良好管理的海洋捕捞渔业产品标签的生态标准计划，并着重于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的问题。这些准则涉及海洋捕捞渔业之鱼及渔产品生态标签的原则、一般性考虑、术语和定义、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以及程序和机构方面。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2-5-505370-1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新闻司电子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地址：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 2006年

目 录	页 次
海洋捕捞渔业之鱼及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1
范 围	1
原 则	1
一般性考虑	2
术语和定义	2
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6
程序和机构方面	10

海洋捕捞之鱼及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范 围

1. 本准则适用于旨在认证和促进良好管理的海洋捕捞渔业产品标记的生态标签计划, 并侧重于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原 则

2. 以下原则应适用于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计划:

- 2.1 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世贸组织规则、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的规定的协定》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一致。
- 2.2 承认国家主权和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
- 2.3 具有自愿性质并由市场推动。
- 2.4 透明, 包括所有利益方均衡和公平的参与。
- 2.5 非歧视性, 不形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¹, 允许公平贸易和竞争²。
- 2.6 提供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²。
- 2.7 按照国际标准为计划的拥有者和认证机构确定明确的责任。
- 2.8 包含可靠、独立的审查和核实程序。
- 2.9 如符合这些准则就视为具有同等作用。
- 2.10 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 同时考虑对资源的传统了解, 但可客观核实其有效性。
- 2.11 可操作、可行和可核实。

¹ 与世贸组织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一致。

² 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11.2款。

- 2.12 确保标签传递真实信息。
- 2.13 清楚了。
- 2.14 作为最低条件，以本准则中概述的最低基本要求、标准和程序为基础。

3. 透明原则应适用于生态标签的所有方面，包括其组织结构和财务安排。

一般性考虑

4. 生态标签计划应考虑到本文件所载的原则、最低基本要求、标准和程序平等适用于发达、转型和发展中国家。
5. 牢记生态标签计划涉及渔业管理以及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认识到国家³参与生态标签计划是可取的并应予以鼓励。还认识到国家，以及适当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按符合这些准则的方式制定生态标签计划。生态标签计划应充分考虑到各国，以及适当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建议和意见。
6. 依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5条，认识到所有国家应具有同等机会，并鉴于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及其对鱼类国际贸易的重要贡献，承认为了从实施生态标签计划受益，各国、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应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制定和维持适当的管理安排，使它们参加这些计划。此类援助还应考虑直接支持往往很高的认可和认证费用。鼓励开发机构和捐助组织支持粮农组织，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术语和定义

7. 就本国际准则而言，适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³ 在准则中，凡提及国家一词亦指欧洲共同体在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认 可

8. 主管部门正式承认某一合格机构或个人有能力实施特定任务的程序。

(基于ISO/IEC指南2 : 1996 , 12.11)

认可机构

9. 从事并管理认可系统并给予认可的机构。

(基于ISO指南2 , 17.2)

认可系统

10. 本身拥有实施认可的议事及管理规则的系统。

11. 注：通常在成功评估后对认证机构给予认可，随后进行适当监测。

(基于ISO指南2 , 第17.1段)

安 排

12. 由两个或更多政府、私营或非政府实体设立的一种合作机制。

审 查

13. 确定活动和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目标的功能性的独立系统审查。

(基于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输出和输入认证和检验原则 ,
CAC/GL20)

认 证

14. 由第三方对某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特别要求给出书面或同等保证的程序。认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的检查活动，包括对生产链

的连续检查。

(基于ISO指南2 , 15.1.2 和食品输入和输出认证和检验原则 ,
CAC/GL20)

认证机构

15. 进行认证的主管和公认的机构。认证机构可监督其他机构代表其进行的认证活动。

(基于ISO指南2 , 15.2)

监管链

16. 旨在保证投放到市场且带有生态标签标志的产品确实来自认证的有关渔业的整套措施。因此这些措施应包括在整个加工和销售链对该产品的跟踪/可跟踪性以及文件的适当跟踪（和有关的数量控制）。

申 诉

17. 由个人或机构对有关认可、取消认可、认证或取消认证的決定提出的异议。

符合性评定

18. 直接或间接确定符合相关要求的任何有关活动。

19. 注：符合性评估活动的典型例证是取样、检验和检测；符合性的评价、验证和保证（供应商的声明、认证）；注册、认可和批准及其组合。

(ISO指南2 , 12.2)

决 定

20. 认可或认证机构或安排关于个人或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决议。

生态标签计划

21. 生态标签计划使某一渔产品有权携带标志或说明，证明这种鱼是按养护和可持续性标准捕捞的。标志或说明旨在为购买者作出知情决定提供方便，依靠其选择来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认证标准

22. 得到承认的组织或安排批准的文件，该文件提供根据国际贸易规则无须强制遵守的产品或有关过程以及生产方法的规则、准则或特征，供共同和反复使用。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处理适用于产品、过程或生产方法的术语、标志、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基于TBT协议，附件1，第2段)

在本准则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标准一词系指认证标准。认证标准将包括一种级层安排的要求、标准和绩效要素。对每一项要求，应制定一个或多个基本标准。对每一项标准，应提供一个或多个绩效要素，供评估使用。

标准制定组织或安排

23. 开展公认标准制定活动的组织或安排。

(基于ISO指南2，第4.3段)

第三方

24. 就有关问题而言，被认为独立于所涉各方的个人或机构。

(ISO/IEC指南2：1996)

认证单元

25. “认证单元”系指请求生态标签认证的渔业。认证可包括：整个渔业，这里渔业系指一种导致捕捞一个或多个种类的某种特别渔具类型或方法的捕捞活动；一种渔业的组成部分，例如捕捞某种共享种群的一个国家的船队；或捕捞相同资源的一些渔业。认证仅

适用于来自“正在考虑中的种群”的产品（见第30段）。在评估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要考虑在鱼类种群分布的整个区域内捕捞该种群的所有渔业对“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影响。

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引 言

26. 以下规定了评估是否可以认证某种渔业和授予某种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生态标签计划可应用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其他更严格的要求和标准。以下提出的要求和标准必须基于现有一系列商定的关于渔业的国际文书并按照这些文书进行解释，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有关文献，包括2001年《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

27. 为三个领域的每一领域规定了要求：管理系统、正在寻求认证的资源（下称“正在考虑的种群”）和考虑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严重影响。应确定标准和相关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及相应的监测系统，以便评定有关渔业是否符合生态标签计划的要求和标准。在制定和应用标准以及评估渔业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的看法和意见。

管理系统

28. 要求：在一个管理系统中进行的渔业以良好规范为基础，并符合第29段阐述的要求和标准。该管理系统和所从事的渔业符合地方、国家和国际法规的要求，包括管理目标资源的任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要求。

29. 以下标准将适用于任何渔业的管理系统，但必须承认，在数据是否可以获取以及管理系统可能因不同渔业类型和规模（如从小规模直至大规模商业化渔业）而有重大差异方面，需要特别考虑小

型渔业。

- 29.1 按照评价资源现状和趋势的适用国际标准和方法收集、保持和评估适当的数据和信息⁴（见下文：方法方面）。
- 29.2 在确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指定的主管部门应考虑现有的科学证据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但应客观地核实其有效性，以便酌情结合特定种群目标和极限参考点⁵评价“正在考虑的种群”⁶的现状。
- 29.3 同样，使用数据和信息，包括有效性可核实的相关传统知识，确定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并就所确定的影响的可能性和规模及时提供科学建议（见第 31 段）。
- 29.4 基于前述的数据、信息和科学建议，指定的主管部门为“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采取适当措施⁷。短期考虑不应损害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29.5 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为渔业⁸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管理框架，确保通过有效的监测、监视、控制和执法机制遵守规定（另见第 6 段）⁹。
- 29.6 按照《行为守则》第 7 条第 5 款，正在采取预防性办法保护“正在考虑的种群”并保存水生环境。除其他外，这将要求不以缺乏足够科学信息作为推迟或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理由¹⁰。此外，正在通过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考虑相关的不确定性。确定适当参考点并规定在接近或超越参考点时采取纠正行动¹¹。

⁴ 依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4.4 条。

⁵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6.4 和 7.4.1 条。

⁶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3 条

⁷ 基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⁸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7.1 条

⁹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7 条

¹⁰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1 条

¹¹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2 条

“正在考虑的种群”

30. 要求：“正在考虑的种群”未受到过度捕捞，维持在促进最佳利用目标的水平上，并为当代和子孙后代保持其储藏量¹²，考虑到由于自然变化和/或捕捞以外的影响，生产率可能出现较长期的变化。若生物量下降到大大低于此类目标水平，管理措施（行为守则第7条第6款）应当允许资源在适当时限内恢复到此种水平。

生态系统考虑

31. 要求：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应得到适当评估和有效处理¹³。与评估目标种群状况相比，评估渔业可能对生态系统产生的不良影响比评估目标种群状况所遇到的科学不确定性要大得多。这一问题可通过采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法”予以处理。就制定生态标签计划而言，应考虑最可能的不利影响，考虑到现有科学信息以及有效性可客观核实的当地知识。对那些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影响应予以处理。处理形式可能是立即作出管理反应或对确定风险进一步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培训和科学合作。

方法方面

评估目标种群的现状和趋势

32. 在没有达到发达国家大型渔业往往使用的高度量化和数据要求的资源评估方法时，有许多方法可用于评价种群状况和趋势。使用精确程度较低的资源评估方法不应妨碍渔业进行可能的生态标签认证。然而，应当指出，若这种方法的应用导致“正在考虑的种群”状况的不确定性增加，则需要对这些种群的管理采取更为谨慎的方法，可能需要降低该种群的利用程度。小型或低价值渔业中通

¹²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¹³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2 条

常使用的多种管理措施，在面对有关资源状况不确定性时，仍然能够实现资源相当水平的保护。

程序和机构方面

引 言

33. 本准则的这一章大量利用现有指南,尤其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指南,处理任何生态标签计划应包含的三个主要程序和机构事项:(1)制定认证标准;(2)认可独立的认证机构和(3)认证某种渔业和产品监管链符合所需标准和程序。认证标准概述了一项计划所追求的目标。通常表示为认证某种产品和/或生产过程和方法必须达到的具体标准。

34. 认证机构的认可,目的是核实该机构是否适合和能否胜任认证任务。认可必须肯定该认证机构是中立和独立的,具有完成认证某种渔业符合既定标准的技术和财政能力。类似的要求适用于认可机构本身。认可机构需要具有完成认可任务、以中立、非歧视和独立方式执行这些任务的技术和财政能力。

35. 制定一项生态标签计划的以上三个步骤,通常需要按相同顺序相继进行,计划一旦制定,其中(2)认可和(3)认证将成为该计划的正常活动。该计划也可定期或间隔较长时间根据新的知识和经验审查和修改认证标准。

结 构

36. 程序准则按以下三个部分介绍:1)制定可持续渔业标准的准则、2)认可准则和3)认证准则。这三个部分的每个部分又进一步分为四节:i)宗旨、ii)规范参考材料、iii)职能和结构和iv)要求。这些要求是一个机构、个人或安排在其领域中被认为有能力和可靠而应当满足的最低要求。本准则前述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海洋渔业生态标签计划的程序和机构部分。

管理结构备选方案

37. 生态标签计划的管理有各种备选方案。政府、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和私营行业协会可提出制定一项计划的倡议。一项计划的地理范围也有各种备选方案。可以为国家、区域或国际范围。

38. 一项计划的所有者可能未必直接从事具体执行事务。这些事务可由为此专门设立的一个组织或安排来处理。该组织或安排可以是公共的、非政府的或私营的。计划的所有者可制定生态标签安排或机构运行所需遵守的规则和条例。该机构可为某个特定部门(例如渔业)执行一项生态标签计划, 或可负责多个领域(纺织品、纸张等)。

39. 生态标签计划的所有者应让一个单独的独立专家认可机构以其名义承担认证机构的认可任务。认可机构可以是私营、公共机构或一个须遵循公共服务规则的自治机构。

制定可持续渔业标准的准则

宗 旨

40. 制订标准是可持续海洋捕捞渔业产品的任何生态标签计划的一项最重要任务。这些标准反映出希望通过生态标签计划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目标。标准由渔业治理系统或管理制度及其在可持续渔业、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有关生态系统保护方面的结果的定量和定性指标组成。

41. 标准不得扭曲全球市场, 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规范基础

42. 国际渔业文书和适用的国家法律为可持续渔业标准奠定规范基础。相关的国际渔业文书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43. 在程序上, 制定标准的规范基础包括: